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25號

上訴人 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炳峰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鴻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2萬2,51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7,876元，合計7萬1,716元（計算式：3萬3,840元+3萬7,876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